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六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龐朝輝議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陳麗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湯柏儒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香港東及灣仔 1

機構代表

黎慧賢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總幹事	}	(議程第 6 項)
吳麗盈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周錦威先生	灣仔區青年大使會主席	}	(議程第 7 項)
盧愛華女士	環創社高級傳訊幹事		
江愛萍小姐	環創社行政幹事		

秘書

黃旭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四 / 二〇一五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15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一分出席會議。)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15 號)

4. 已根據第十九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5.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主席指留意到文件上霸佔公共地方的票控數字較上一次會議匯報為多，詢問部門票控的主要集中區域和位置。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除固定巡查位置外，部門亦會因應市民投訴的個別位置巡邏及執法。因此，票控數字可能會相應浮動。主席跟進指經過部門將資源集中於區內店舖霸佔公共地方黑點的執法工作，寶靈頓道的店舖霸佔公共地方情況已大大改善，但留意到該址違例泊車情況較以往嚴重，促請警方加強於上址執法。
- (ii) 委員就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衛生問題發表意見，反映指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的衛生問題有惡化跡象，渠道時有異味，詢問該址的更換渠蓋工程進展。委員亦指出上址的非法展示商業廣告牌的情況有故態復萌的跡象，促請有關部門跟進。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報告指該址的渠蓋更改工程已完成。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留意到上址的衛生情況，會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部門亦留意到該址非法展示易拉架廣告牌的情況嚴重，會加派人手打擊，加強執法。
- (iii) 委員亦表示留意到位於百德新街香港大廈的小食店衛生情況惡劣，污水問題使附近街道有渠塞的問題，促請部門派員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 (iv) 就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力度，亦建議於文件上將檢控非法展示非商業廣告牌的執法數字一併顯示。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會於下次會議起於文件中註明與地政總署就以上問題進行聯合行動的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v) 有關區內餵飼雀鳥黑點的跟進情況，委員指出雖然食環署於文件顯示已於黑點當眼處豎立警告牌，但於百德新街未見有部門設置的警示牌，希望食環署能於各個餵飼雀鳥黑點均設置警告牌。委員亦要求部門於文件列明有關打擊區內餵飼雀鳥的執法行動資料。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由於較難找到於百德新街能張貼警告標語的街邊牆壁，部門會考慮於該址設置坐地木牌。食環署亦曾多次於清晨到近循道衛理大廈位置進行突擊執法行動。食環署報告截至是次會議，部門共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vi) 主席總結指明白各部門為維持區內衛生情況一直有努力執法，故希望部門能於文件上更詳細列明於區內的執法行動內容或數字，讓委

員更了解各部門的執法情況。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15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湯柏儒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香港東及灣仔 1

7. 已根據第十九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8.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就告士打道臨時垃圾收集站的衛生問題，主席指雖然理解食環署已為該垃圾站做過不少改善工程和更新設備，但始終該址作為臨時垃圾收集站，所採用的設備並不是最符合正式垃圾收集標準或最更新的。而附近居民亦反映指不時留意到承建商和垃圾收集商為方便，處理收集的垃圾時只將收集站捲閘半蓋，影響附近環境衛生。主席指亦留意到該垃圾站外牆經時間侵蝕，出現褪色情況，希望食環署能一併跟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回應指會繼續與部門詳細研究該垃圾站的改善工作，早前亦已更換該址的捲閘和加建閘門，及已更新和美化了垃圾站的圍板；部門亦留意到垃圾站外牆的油漆有剝落情況，正聯絡有關部門探討進一步的改善工程。
- (ii) 主席跟進指長遠而言，希望灣仔民政事務處可以與有關部門協調，研究重置告士打道臨時垃圾收集站或將其原址重建成正式垃圾收集站的可能性。
- (iii) 委員指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肇明大廈）的衛生情況經過食環署的努力後已見改善，但該址的僭建問題仍未解決。雖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已積極處理事件，但認為由於該處僭建個案牽涉侵權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有責任作積極跟進。委員亦質疑屋宇署不應於文

件上公開該大廈管理職員的個人資料，要求部門留意。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回應指部門只可根據有關條例賦予的權力頒發清拆命令予大廈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如屬於公共地方)，要求作跟進處理。據了解，該立案法團已向上址僭建物的佔用人提出訴訟，有關聆訊亦將於二月尾展開，部門會繼續跟進個案，並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iv) 主席跟進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兩旁大廈的渠道漏水情況，詢問屋宇署或相關部門能否提供有關大廈的渠道圖則，讓大廈業主能根據資料作渠道改善工程。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指有關人士只需提供大廈地址，就可在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索取大廈渠道圖則，歡迎有需要人士查詢。

(v)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新增以下環境 生黑點：

- 汕頭街 1 號(汕頭街廣泰樓對出空地)
- 皇后大道東 36-44 號
- 盧押道及駱克道交界(喜喜茶餐廳門口)

(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渠務署代表鍾偉建先生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5 號)

9.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i) 主席鑑於食物及衛生局現時以預防登革熱為部門的重點工作，現今亦是流感高峰期，關注食環署於今期滅蚊行動有何特別工作能更廣泛地為區內市民宣傳滅蚊和預防登革熱的資訊。

(ii)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於滅蚊運動期間部門會加派人手進行滅蚊工作，亦會定期舉辦跨部門會議，希望各部門能協助檢查區內特別需要進行防蚊工作的設施。食環署亦有留意區內蚊患指數，雖然暫時灣仔區未見有嚴重蚊患情況，但如遇有蚊患於區內爆發，部門會與區內各個設施管理單位舉行會議，了解各管理單位的滅蚊工作，並指導適當的滅蚊方法。

(iii)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未來能與區內團體合作，利用灣仔民政事務處提供有關區內大廈管理的資料，為區內「三無大廈」作調查和研

究可行的簡單滅蚊工作。

(地政總署代表湯柏儒先生、莫文輝先生及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於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第 6 項：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介紹無煙推廣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15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黎慧賢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總幹事
吳麗盈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11.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吳麗盈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對無煙推廣計劃表示歡迎，並希望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能有更多與區議會的合作，推動區內的控煙工作。
- (ii) 主席表示對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認為計劃推行的活動能廣泛地涵蓋不同年齡層的人士。主席亦表示樂見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食環署及控煙辦的努力下，社會人士於街頭的吸煙情況有改善跡象，但始終吸煙對身體健康有負面影響，建議委員會接觸區內婦女或地區團體，深化針對區內女性的控煙宣傳工作。
- (iii) 委員建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可以顧及伴侶或親子關係作鼓勵女性吸煙者戒煙的切入點。而由於灣仔區女性吸煙者以在職人士為主，提議委員會可與區內商業機構合作，宣傳控煙。委員又認為香港整體吸煙數字仍有待改善，故希望有關部門能通力合作，積極推動區內的控煙工作。
- (iv)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代表黎慧賢女士回應指感謝各委員的建議，亦認同社會仍需更多針對女性的控煙宣傳工作。黎女士希望能藉區議會和地區團體提供的支援，深入各區了解女性吸煙人士的特性，「度身訂造」具針對性的控煙運動。

(警務處代表陳麗文女士於五時十七分離席。)

- (v) 主席總結指認同區議會是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廣、宣傳控煙活動的良好橋樑，亦希望於未來一年能透過介紹地區團體合作舉辦更多控煙宣傳活動。

(孫啟昌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一

**(i) 「玻璃樽回收 2015」之“環、源、攪、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5 號)**

12.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5/2015	「玻璃樽回收 2015」之“環、源、攪、作”	灣仔區青年大使會	110,000	110,000
備註：				
<p>(i) <u>主席</u>建議申請機構應更正「郵費(區內大廈立案法團及酒店)」為「郵費(區內大廈立案法團及酒吧)」。</p> <p>(ii) 委員詢問團體會從何途徑聘請玻璃樽回收服務員及分享會／工作坊的舉辦地點。團體代表<u>盧愛華女士</u>回應指會透過向清潔公司招標、邀請更生會安排更生人士或透過團體網頁邀請社會人士參與回收活動。而分享會／工作坊的舉辦地點暫定於禮頓山社區會堂或灣仔活動中心。</p> <p>(iii) 委員要求團體提供工作坊參加人數或場數內容，並提醒團體由於回收工作有一定風險，要確保參與回收工作人士的勞工福利、待遇和保險能得到全面保障。</p> <p>(iv) 委員同意合辦和資助上述活動及給予相關豁免。</p>				
會後補註：				
<p>(i) 團體就活動內容作修改，申請總額不變，並向委員會發出更新版文件，供委員備悉。</p> <p>(i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22/2015 號文件。</p>				

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正式通過。